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96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秀霞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1號、第372號），原由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24號案件受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秀霞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陳秀霞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參本院113年6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至3頁—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4號卷），兼以本院核閱全案事證，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

01 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02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天候晴」，更正為「天候陰」。

03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余建凱」，後補充「（原名李建

04 凱，民國112年7月20日更名為余建凱）」。

05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雙上之」更正為「雙上肢」。

06 （四）證據補充：

07 1、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12年度他字第1618

08 號偵查卷宗第31頁）。

09 2、被告於本院113年6月19日準備程序之自白。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

12 一過失駕駛行為，同時同地致告訴人余建凱、許咏庭二人受

13 有傷害，為同種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4 重處斷。

15 （二）又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人員尚未知

16 悉或發覺肇事之嫌疑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

17 人，並接受裁判，是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

18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機車，本應高度謹

20 慎並恪遵交通規則，以維護或保障所有道路使用者之人身、

21 財產安全，竟疏未注意，冒然於外側車道跨越中央分向限制

22 線違規迴轉，致行駛在同向後方之告訴人余建凱閃躲不及，

23 造成本件交通事故，並導致告訴人二人受傷，其過失駕駛行

24 為，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二人達成和

25 解，尚未賠償告訴人，本不應輕縱；惟考量本件車禍發生，

26 被告雖為肇事主因，然告訴人余建凱亦同有過失（肇事次

27 因），且被告與告訴人未能和解，是因告訴人二人未再出

28 面、亦未到庭，致無法商談，非被告不願賠償或無和解之意

29 之故，因此，考慮被告與告訴人於本件車禍之過失情節、告

30 訴人二人所受傷害程度、被告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智識程度

31 （高職畢業）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李品慧

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

19 【附件】

2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71號
22 第372號

23 被 告 陳秀霞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秀霞於民國112年6月27日22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中山區中華路往文化路方
29 向，行經中華路31號前，在外側車道欲迴轉至對向車道時，
30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劃
31 有分向限制線路段不得迴車，又汽車迴車前，應暫停顯示左

01 轉燈光，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
02 有照明、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03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看清其後方有無來往車
04 輛，即逕自外側車道違規迴轉，適其同向後方內側車道由余
05 建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許咏庭駛至該
06 處，因陳秀霞突然迴轉而閃避不及，造成兩車發生碰撞，致
07 余建凱因此受有頭部鈍傷、右側大腿挫傷、雙上之及下背部
08 擦傷之傷害；許咏庭受有右手食指開放性骨折併指甲損傷、
09 右下腹壁擦挫傷、右手肘擦傷、右膝擦傷之傷害。嗣經警據
10 報前往現場處理，陳秀霞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始悉
11 上情。

12 二、案經余建凱、許咏庭告訴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項目及待證事項

15

| 編號 | 證據 | 待證事項 |
|----|--|---------------------------------------|
| 一 | 被告陳秀霞於警、偵之供述 | 被告駕駛上揭車輛，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 |
| 二 | 告訴人余建凱、許咏庭指訴 | 全部犯罪事實 |
| 三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24張、路口監視器擷取畫面 | 本案車禍現場路況、被告及告訴人行車方向、車禍過程及車禍後停留位置及車損情形 |
| 四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2份 | 告訴人余建凱、許咏庭2人所受傷害 |
| 五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3月4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30014939號函暨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 被告陳秀霞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

16 二、核被告陳秀霞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04 檢 察 官 林渝鈞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07 書 記 官 邱品儒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